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人社发〔2025〕33号

转发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
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源城、江东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32号）转发给你们，并

明确我市相关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

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93 元/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发〔2025〕32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计发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

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93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